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

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1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 12 月路氏家族进行股权调整后，路千里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的股权变动”。

（2）2021 年 12 月路氏家族进行股权调整前，路万里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认为路万里可以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原因之一是路万里可以通过其父母和兄弟持有的股份体现其意思表示。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1 年 12 月股权调整时路春茂、杨传华均健在的事实以及继承的法定含义，说明本次股权调整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的股权变动”的相关要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定本次股权变动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是否准确，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系因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及问题（1），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股权调整导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结合本次股权调整发生的时间及本次申报时间，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3）说明路万里与其父母和兄弟是否存在关于表决权归属或委托的协议或安排，进一步论证 2021 年 12 月股权调整前路万里能够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合理性，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质控和内核部门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21 年 12 月股权调整时路春茂、杨传华均健在的事实以及继

承的法定含义，说明本次股权调整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的股权变动”的相关要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定本次股权变动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是否准确，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系因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核查方式：

1. 访谈杨传华和路氏三兄弟，查阅路春茂确诊间质瘤的相关就诊记录、死亡证明等文件。
2. 取得杨传华、路氏三兄弟共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1）自 2017 年路氏三兄弟实际接管公司以来，发行人实际由路氏三兄弟负责经营管理；（2）自 2017 年至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之前的期间内，路春茂、杨传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按照路氏三兄弟的意见进行表决；（3）自 2017 年至路氏三兄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的期间内，路氏三兄弟虽未书面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机制，但在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决策前路氏三兄弟会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路千里的意见为准。
3. 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持股平台英萃投资合伙人、发行人后勤部门员工、财务部门员工，了解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人员。
4.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函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5. 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各自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持股变动情况。
6.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检索相关案例。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继承的规定。

核查结果：

1994年，路亿里开始跟随父母路春茂、杨传华创业，并于2001年成立油化所，主要从事胶粘剂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07年，路万里因看好国内绿色化学的发展前景，回国协助家族创业。2007年2月，发行人前身永清生物在河北廊坊成立。路春茂、杨传华当时已分别72岁、70岁，二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但考虑到年事已高，开始逐步淡出具体的经营管理事务。随着路万里在永清生物研发出了第一个产品2,2-二吗啉基二乙基醚，公司业务以绿色化学品为主的发展方向得以明确，并且与发行人业务前身油化所的主营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2010年1月，路春茂被确诊为间质瘤，之后进行手术切除了胃、脾，术后需要长期配合服用靶向药，每月定期去医院复查。由于手术对身体造成了很大负担，术后路春茂身体虚弱，无法自主行走，身边需要专人陪护，因此杨传华的主要精力放在照顾路春茂的日常饮食起居。

受到永清生物所在的土地面积小、当地周边配套不健全的限制，2014年12月，华茂有限在河北沧州成立，开始进行一期生产线建设，并于2017年建成投产。因路春茂、杨传华没有精力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二儿子路万里侧重产品研发工作、三儿子路亿里侧重产品销售工作，二人缺乏对公司进行整体统筹管理的工作经验和能力，而大儿子路千里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长期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厂长等职务，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经内部家庭会议讨论后，2017年路千里从其投资创办的公司北京世豪、北京金世豪离开，加入公司接管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至此，路氏三兄弟均已进入华茂有限，其中路千里主要负责统筹日常经营管理、路万里主要负责技术研发、路亿里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及维护客户关系，路氏三兄弟实际已完全接班、接管了家族事业。

2018年发行人股改的同时，杨传华卸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路春茂未曾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公司的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路线、

产品研发、对外融资等均由路氏三兄弟负责决策。路春茂、杨传华均具备化工专业背景，毕生从事化工事业，并且在 2014 年华茂有限设立当时的启动资金主要来自于路春茂、杨传华夫妇的原始积累，出于对父母的尊重，路氏三兄弟在实际接管公司后，并未要求父母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三人。

在 2017 年至 2021 年 12 月转让股份的期间内，对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由路氏三兄弟形成意见后告知父母，让父母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情况。路春茂、杨传华与路氏三兄弟之间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7 年路氏三兄弟实际接管公司、路春茂和杨传华夫妇完全退出公司经营管理后，路春茂、杨传华虽然仍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实际已不再支配相应股份表决权。基于彼此之间的直系亲属关系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实际上路春茂、杨传华二人在股东大会层面均系按照路氏三兄弟的意见进行表决、签署股东大会决议。除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外，路春茂、杨传华二人不再过问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事务。路春茂、杨传华夫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夫妻二人的共同财产，待分配给法定继承人路氏三兄弟。

就该等事实，杨传华、路氏三兄弟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1.自 2017 年路氏三兄弟实际接管公司以来，发行人实际由路氏三兄弟负责经营管理；2.自 2017 年至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之前的期间内，路春茂、杨传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按照路氏三兄弟的意见进行表决；3.自 2017 年至路氏三兄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的期间内，路氏三兄弟虽未书面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机制，但在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决策前路氏三兄弟会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路千里的意见为准。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路春茂开始出现严重生活能力及认知能力下降的状况，其期间就诊病历反映其记忆力下降，并伴随易怒、嗜睡等症状。2021 年 12 月，路春茂、杨传华此时已分别 86 岁、84 岁高龄，路春茂病情加剧，身体状况每况愈下，同时路氏三兄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已持续稳定、发行人也已进入准备发行上市申报的实质阶段，出于对发行人其他股东负责的态度，避免在发行人上市进程中突发意外状况给发行人上市造成不利影响，路春茂、杨传华决

定将二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配给法定继承人路氏三兄弟，并从发行人退出。经路氏三兄弟与路春茂、杨传华协商一致，路春茂、杨传华夫妇同意将二人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路氏三兄弟。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9 个月后，路春茂因间质瘤恶化去世，享年 87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路春茂去世前未留有书面遗嘱，按照法定继承顺序，第一顺序继承人为其配偶杨传华、其儿子路氏三兄弟（路春茂父母早已去世）。路春茂、杨传华 2021 年 12 月转让股份的受让人为路氏三兄弟，均属于法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受让人未超出法定继承人范围。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引用该条规定是为了说明路春茂、杨传华 2021 年 12 月转让股份的原因是路春茂身体状况大不如前，为了避免老人因年事过高导致身体出现突发状况、耽误发行人发行上市申报进程，同时也是为了妥善处理老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转让股份行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且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人路氏三兄弟为两位老人的法定继承人，转让行为未引入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新股东，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因此变更。自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以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方针未变更，因此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定“本次股份变动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的意见准确，相关股份变动非因实际控制人去世直接导致，不符合“实际控制人

去世导致的股权变动”的相关要件，但是考虑到当时路春茂、杨传华均已八十多岁高龄，且路春茂身体状况大不如前的事实，为了避免对发行人上市申报造成不利影响，路氏家族内部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具有合理性；同时，由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人路氏三兄弟均为两位老人的法定继承人，且本次转让行为未引入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新股东，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因此变更。在该次股份转让完成9个月后路春茂因病情恶化去世，也验证了该次股份转让的预期合理性。

（二）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及问题（1），说明发行人2021年12月股权调整导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结合本次股权调整发生的时间及本次申报时间，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核查方式：

1.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涉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
2. 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会议文件、检索发行人的审批流程是否出现过路春茂、杨传华姓名。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银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
4.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函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5. 查阅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相关政府部门自2015年至2019年期间向路万里颁发的“河北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沧州渤海新区建区十周年开发建设创新创业十大功臣”、“河北省科技英才‘双百双千’工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等荣誉证书。
6. 取得杨传华、路氏三兄弟共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

确认：（1）自 2017 年路氏三兄弟实际接管公司以来，发行人实际由路氏三兄弟负责经营管理；（2）自 2017 年至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之前的期间内，路春茂、杨传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按照路氏三兄弟的意见进行表决；（3）自 2017 年至路氏三兄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的期间内，路氏三兄弟虽未书面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机制，但在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决策前路氏三兄弟会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路千里的意见为准。

7.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氏三兄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8. 访谈杨传华和路氏三兄弟、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持股平台英萃投资合伙人、发行人后勤部门员工、财务部门员工，了解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人员。
9. 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了解发行人接待客户、政府主管部门等外部机构的到访和代表发行人出席外部会议的具体人员。
10.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实地驻场工作，通过与负责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接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会人员的日常沟通、交流了解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人员及其分工。

核查结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一）结合 2021 年 12 月股权调整时路春茂、杨传华均健在的事实以及继承的法定含义，说明本次股权调整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的股权变动’的相关要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定本次股权变动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是否准确，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系因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所述，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转让股份前，路春茂、杨传华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路春茂、杨传华与路氏三兄弟虽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基于直系亲属关系和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路春茂、杨传华实际按照路氏三兄弟的意见进行表决。除按照规定予以回避表决以外，路春茂、杨传华对于决议事项均投同意票，二人未从股东大会层面通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施加与路氏三兄弟相反意见的影响。

就该等事实，杨传华、路氏三兄弟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1.自 2017 年路氏三兄弟实际接管公司以来，发行人实际由路氏三兄弟负责经营管理；2.自 2017 年至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之前的期间内，路春茂、杨传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按照路氏三兄弟的意见进行表决；3.自 2017 年至路氏三兄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的期间内，路氏三兄弟虽未书面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机制，但在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决策前路氏三兄弟会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路氏三兄弟的意见为准。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不等同于“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从单个股东直接持股比例来看，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人为路春茂，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是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是路氏三兄弟，并且该次股份转让后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仍是路氏三兄弟。即：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前后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始终是路氏三兄弟，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表现包括：

1.自 2017 年起，路氏三兄弟已实际接管公司、路春茂和杨传华夫妇完全退出公司经营管理。路春茂、杨传华虽然仍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实际已不再支配相应股份表决权。路春茂、杨传华二人在股东大会层面实际上均系按照路氏三兄弟的意见进行表决、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前，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除按照规定予以回避表决以外，路春茂、杨传华对于决议事项均投同意票，二人未从股东大会层面通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

施加与路氏三兄弟相反意见的影响。在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前，路氏三兄弟实际支配两位老人的股份表决权。

2.与以路春茂、杨传华夫妇为核心控制下的油化所、永清生物等路氏家族的早期创业企业不同，发行人是在路万里奠定的“绿色化学”理念引领发展的重要战略定位基础上设立的，在路氏三兄弟的共同努力下得以形成目前明确的发展方向，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模式，不断借助资本工具助力企业发展，且形成了迈入资本市场的基础。发行人是在路氏三兄弟的作用下形成了快速发展的重要引擎及核心竞争力，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经营理念与路氏家族的早期创业企业均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路千里始终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路万里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研发总监，路亿里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销售总监，路春茂、杨传华二人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路氏三兄弟的任职及分工已经涵盖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的重要方面。

4.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文件由路千里作为总经理、路万里作为董事长负责签批；对于客户、政府主管部门等外部机构的到访，由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负责接待；对于代表发行人外出访问、参加行业研讨会等事项，由路万里负责执行；对于发行人内部的经营会议或者部门会议，由路千里召集、主持。报告期内，路春茂、杨传华二人未参与发行人的审批管理流程，未出席发行人的内部经营会议、部门会议，亦未代表发行人出席外部会议。

5.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与银行签署借款合同的同时，银行会要求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路春茂、杨传华夫妇以外的路氏三兄弟及其配偶提供抵押或者保证担保。

6.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长城、宇通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投资机构认可以路氏三兄弟为核心控制发行人，并且将路万里不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在发行人处持股、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作为触发回购的情形之一。

2021年12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变动，股份调整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023年2月，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被深交所受理。从股权变更的最终结果来看，假设2021年12月仅杨传华将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路氏三兄弟，而保持时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路春茂持股比例不变，则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此后，待路春茂于2022年9月去世后，由路氏三兄弟按法定继承原则继承路春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在该种情形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前述两次股份转让的最终结果与路春茂、杨传华于2021年12月一并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路氏三兄弟完全一致，因此，2021年12月的股份调整实质上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1年12月股份调整前后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始终是路氏三兄弟，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人满足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三）说明路万里与其父母和兄弟是否存在关于表决权归属或委托的协议或安排，进一步论证2021年12月股权调整前路万里能够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合理性，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核查方式：

1. 访谈路氏三兄弟、杨传华。
2. 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了解发行人接待客户、政府主管部门等外部机构的到访和代表发行人出席外部会议的具体人员。
3. 查阅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相关政府部门自2012年至2019年期间向路万里颁发的“河北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沧州渤海新区建区十周年开发建设创新创业十大功臣”、“河北省科技英才‘双百双千’工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等荣誉证书。
4. 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持股平台英萃投资合伙人、发行人后勤部

门员工、财务部门员工，了解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人员。

5. 取得杨传华、路氏三兄弟共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1）自 2017 年路氏三兄弟实际接管公司以来，发行人实际由路氏三兄弟负责经营管理；（2）自 2017 年至路氏三兄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的期间内，路氏三兄弟虽未书面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机制，但在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决策前路氏三兄弟会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路千里的意见为准；（3）自 2017 年至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之前的期间内，路春茂、杨传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按照路氏三兄弟的意见进行表决。

核查结果：

路万里是发行人以“绿色化学”理念引领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的奠基人，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即奠定了倡导“绿色化学”理念的明确的发展定位。从华茂有限成立前的选址开始，根据拟建新产线体量对于土地面积的需求、不同地区的产业政策等因素，路万里为公司物色了多处新址，并对最后定址河北沧州起了关键性作用。

2014 年 12 月华茂有限成立后，路万里即从永清生物入职华茂有限，开始全身心投入公司的建设，全面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并主要负责产品研发。为了推进产品研发，路万里的生活起居均在公司厂区内完成。同时，路万里通过华茂有限当时的第一大股东永清生物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虽然因路氏家族内部财产分配的考虑，永清生物持有的股权于 2017 年 5 月转让给杨传华，但路万里在公司成立之初即能够以间接股东的身份支配永清生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

自发行人于 2018 年股改以来，路万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研发总监，深度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产品研发。作为路氏家族通过两代人感悟和总结出的化工技术的最主要传承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发明人、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路万里为发行人研发出了多项化学品的绿色合成工艺并形成多款重要产品，对发行人的技术发展与革新作出了巨大贡献，提升了发行人的

核心竞争力。

在 2021 年 12 月股份调整前，路万里与其父母和兄弟之间不存在关于表决权归属或委托的书面协议或安排。自 2017 年路氏三兄弟均进入华茂有限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至 2021 年 12 月转让股份前，路氏三兄弟已经实际完全接班、接管了家族事业，虽然路春茂、杨传华与路氏三兄弟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基于彼此之间的直系亲属关系和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实际上路春茂、杨传华二人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层面均系按照路氏三兄弟的意见进行表决。杨传华、路氏三兄弟已共同签署《确认函》，对该等事实予以确认。

路万里作为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的核心人物、路春茂、杨传华夫妇的儿子、路千里、路亿里的亲兄弟以及发行人董事长、研发总监，可以凭借其直系亲属关系、个人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认知能力、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对发行人作出的巨大贡献，通过其父母、兄弟持有、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体现其意思表示。基于路万里的技术背景及能力，其对化工行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认知，路氏家族其他成员会充分听取路万里的想法和建议，路万里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和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达到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效果和作用，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2021 年 12 月股份调整前路万里能够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具有合理性，认定依据充分。

（四）本所内核和质控部门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基金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拟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讨论，认为项目组就本问题回复履行了必要、充分的核查程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本所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份变动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的意见准确，相关股份变动非因实际控制人去世直接导致，不符合“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的股权变动”的相关要件，但是考虑到当时路春茂、杨传华均已八十多岁高龄，且路春茂身体状况大不如前的事实，同时路氏三兄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已经持续稳定，为了避免对发行人上市申报造成不利影响，路氏家族内部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具有合理性；同时，由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人路氏三兄弟均为两位老人的法定继承人，且本次转让行为未引入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新股东，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因此变更，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2.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股份调整前后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始终是路氏三兄弟，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人满足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3.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股份调整前，路万里与其父母和兄弟之间虽不存在关于表决权归属或委托的书面协议或安排，但路万里可以凭借其作为路春茂、杨传华夫妇的儿子、作为路千里、路亿里的亲兄弟的关系，以及个人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认知能力、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对发行人作出的巨大贡献，通过其父母、兄弟持有、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体现其意思表示，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和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达到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效果和作用，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而，2021 年 12 月股权调整前路万里能够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具有合理性，认定依据充分。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和业务成长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聚氨酯催化剂产品应用范围可广泛覆盖聚氨酯硬泡、软泡、CASE 等大部分聚氨酯制品。聚氨酯发泡剂需要搭配聚氨酯催化剂使用。自聚氨

酯面世以来共研发出四代发泡剂，第四代发泡剂 **HFOs** 具有对臭氧层没有破坏作用且有着极低的全球变暖系数值的特性，将逐渐替代前三代发泡剂，我国将于 2024 年正式冻结第三代发泡剂 **HFCs**，并于 2025 年累计削减 67.5% 第二代发泡剂 **HCFCs**。

（2）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已经建成的莱赛尔纤维产能为 28 万吨，年度总产量约为 9.9 万吨，在莱赛尔纤维需求量进入快速增长期的情况下仍处于较低水平。以国内莱赛尔纤维在建及规划产能 310 万吨左右作为基准估算，NMMO 的潜在需求量在 15 万吨以上。

（3）发行人的两项继受发明专利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业务范畴、也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工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目前有 5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国际专利正在申请。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聚氨酯催化剂主要产品 **DMDEE** 和 **BDMAEE** 按照下游应用领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并说明发行人聚氨酯催化剂产品是否存在应用于前三代发泡剂的情形，国家关于冻结第三代发泡剂及削减第二代发泡剂的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DMDEE** 在下游第四代发泡剂 **HFOs** 中的应用比例，是否属于 **HFOs** 发泡剂的必要配方成分，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的产品或技术，并说明发行人所称“发行人聚氨酯催化剂发展潜力大”依据是否充分。

（3）说明目前我国莱赛尔纤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以现阶段在建及规划产能测算 NMMO 的潜在市场需求量的依据是否合理。

（4）说明两项继受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并说明发行人购买两项发明专利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所购买两项发明专利的具体用途。

（5）说明与西安斯派特合作研发项目正在申报专利的归属情况，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研发成果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产生正向影响，并结合合作研发相关条款说明，合作研发相关成果未来商业化是否存在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西安斯派特合作研发项目正在申报专利的归属情况，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研发成果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产生正向影响，并结合合作研发相关条款说明，合作研发相关成果未来商业化是否存在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方式：

1.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相关专利信息。
2.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研发总监路万里进行访谈。
3. 查阅西安斯派特工商登记情况、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合作研发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专利申请进度，并走访确认。
4. 取得专利申请代办机构北京律诚同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西安斯派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果：

（一）说明与西安斯派特合作研发项目正在申报专利的归属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合作研发项目的专利申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的专利名称	状态	法律状态公告日/发文日	专利权人
1	N-甲基吗啉-N-氧化物的纯化方法、系统及得到的 N-甲基吗啉-N-氧化物	实质审查	2023.01.20	发行人、西安斯派特
2	N-甲基吗啉-N-氧化物的纯化方法、系统、检测方法及所得 N-甲基吗啉-N-氧化物	实质审查	2022.12.09	发行人、西安斯派特
3	NMMO 的纯化方法、系统及得到的 NMMO 水合物晶体	实质审查	2022.06.14	发行人、西安斯派特
4	N-甲基吗啉-N-氧化物的纯化方法、系统及得到的 N-甲基吗啉-N-氧化物	PCT 国际公布	2023.01.05	发行人
5	NMMO 的纯化方法、系统及得到的 NMMO 水合物晶体	PCT 国际公布	2023.01.05	发行人
6	N-甲基吗啉-N-氧化物的纯化方法、系统、检测方法及所得 N-甲基吗啉-N-氧化物	PCT 国际公布	2022.11.24	发行人

注：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申请的其他专利“N-甲基吗啉-N-氧化物的回收方法和回收系统”、“一种 N-甲基吗啉-N-氧化物的回收方法和回收系统”已分别于 2023 年 2 月、2023 年 1 月被驳回。

根据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 2022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已就合作研发项目涉及专利的归属情况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双方对标的专利均拥有在各自业务领域无偿使用权，并利用标的专利开展各自的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一方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自行使用已获得授权的标的专利，无需另一方同意。若任何一方以合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已授权的标的专利、对外转让标的专利，或对标的专利进行其他处分的，必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2.双方将标的专利用于自身生产或后续技术研发的，因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及其知识产权全部归各自方。

3.西安斯派特同意并确认放弃标的专利的境外知识产权所有权，境外专利所有权为发行人独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

后，申请的单位为专利权人。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就合作研发项目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项目产生的境内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共同共有，境外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该等约定合法有效，项目涉及的发明已按约定办理专利申请。

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前，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已就上表中的第 4-6 项发明共同申请境外专利。根据委托的专利申请代办机构北京律诚同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西安斯派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示放弃境外的知识产权，其正在办理变更申请人的相关手续，预计发行人成为该等境外专利的单一专利权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研发成果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产生正向影响，并结合合作研发相关条款说明，合作研发相关成果未来商业化是否存在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研发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为“绿色化学设计理论方法”、“催化剂设计和研发技术”、“反应器适应性设计及过程强化技术”三项，均属于绿色化学的合成技术，即属于化学品的合成范畴。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合作研发的“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非化学品的合成工艺技术，而是提纯工艺技术，虽然发行人在化学品的提纯方面亦具备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实力，但该研发成果仍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合作研发成果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产生正向影响

目前限制莱赛尔纤维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是莱赛尔纤维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NMMO 难以高效地纯化回收，发行人合作研发出的“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提供了可行的高效纯化回收 NMMO 的技术路径，相较于目前的行业通行工艺具备优势，该工艺对推动莱赛尔纤维行业的发展以及奠定公司在莱赛尔纤维领域的相关技术优势大有裨益，具体情况为：

（1）推动莱赛尔纤维行业的发展，助力市场需求的释放

目前在莱赛尔纤维行业的发展初期，规模化生产莱赛尔纤维的技术壁垒已被逐渐打破，但制约莱赛尔纤维行业快速发展的因素仍有三项，分别为原纤化问题、品种单一问题以及浆粕来源问题，三项制约因素使得莱赛尔纤维尚未全面打开需求市场且主要原材料浆粕来源受限。同时，三项制约因素均与莱赛尔纤维生产过程中的 NMMO 难以高效地纯化回收密切相关，解决 NMMO 的纯化回收问题是打破制约因素的关键所在。因此，“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对于莱赛尔纤维行业具有重要意义，行业技术的发展及 NMMO 回收效率的提升，可以全面改善行业发展初期存在的浆粕来源有限、单线产能规模较低、成本较高及莱赛尔纤维品质等一系列问题，并推动莱赛尔制品产业化发展，最直接的体现为带动 NMMO 的市场需求量的释放。发行人作为在 NMMO 产品方面已经具备优势的企业，业务发展将直接受益。

（2）带动发行人在以 NMMO 为溶剂的木质纤维素基生物可降解材料产业链技术及产品的全面发展

莱赛尔纤维是以 NMMO 为溶剂的木质纤维素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的子项，发行人将研发出以 NMMO 为溶剂的木质纤维素基生物可降解材料产业链的关键技术、关键原料、关键产品作为重点战略发展方向，而“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是其中的关键技术，在关键原料方面，除 NMMO 溶剂外，PG 和羟胺也是莱赛尔制品的关键原料，在莱赛尔制品生产过程中起到稳定剂的作用。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莱赛尔级 PG 和羟胺的绿色合成工艺升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羟胺已完成实验室研发，公司从工艺源头解决了羟胺的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形成了羟胺的安全绿色制备工艺，计划于 2023 年内进行中试生产；PG 处于立项准备阶段。因此，行业的快速发展可以全面带动发行人所布局产品的市场需求，综合提高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壁垒。

（3）合作研发成果如商业化将直接产生收益

“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相较于行业通行工艺具备优势，发行人的 NMMO 产品和该技术组合可以形成更高的竞争力。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商业化安排，即向莱赛尔纤维厂商进行产品和技术推广时，如莱

赛尔纤维厂商在使用发行人的纯化回收工艺的情况下，必须使用发行人的 NMMO 产品，如未使用发行人 NMMO 产品，则发行人会根据莱赛尔纤维的产量收取对应的技术授权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作研发出的“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产生正向影响。

3.合作研发成果具备商业化的可行性，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合作研发成果具备商业化的可行性

“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的推广目标及使用方为莱赛尔纤维生产商。发行人与合作方西安斯派特对该技术成果的运用及收益分配约定的商业基础是该技术对推动莱赛尔纤维行业健康快速发展预计有重要作用，发行人可以通过该技术带动 NMMO 产品的销售及应用，形成更高的产品及技术壁垒，西安斯派特可以通过该技术，承接莱赛尔纤维生产商相关的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

基于莱赛尔纤维行业的发展具备着可靠基础，且“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相较于目前的行业通行工艺具备优势，该研发成果具备着商业化的可行性，目前发行人已与部分莱赛尔纤维厂商进行推广接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成果具备商业化的可行性，虽然新技术的推广不可避免地存在未来无法顺利实施的商业化风险，但即便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也不会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2）合作研发双方已就权利义务及收益分配、技术成果归属通过协议进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与西安斯派特就权利义务及收益分配、技术成果归属等进行协议约定，约定如下：

①权利义务及收益分配约定

A.西安斯派特将标的专利用于承接第三方工程项目（指“莱赛尔纤维厂商及其工程项目”，下同）的项目建设的工程款归西安斯派特所有。

B.在西安斯派特执行市场认可的工程质量和执行市场公允价格体系情况下，发行人同意将与标的专利相关的 NMMO 项目工程交给西安斯派特承接。

C.西安斯派特将标的专利用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应提前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书面同意，发行人将标的专利用于自身以外第三方也应提前书面通知西安斯派特并取得书面同意。

a.西安斯派特将标的专利用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如已经使用发行人 NMMO 产品则无需通知发行人；如未使用发行人 NMMO 产品，西安斯派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西安斯派特将已授权的标的专利用于其承接第三方工程项目生产莱赛尔纤维的，发行人负责其 NMMO 产品在第三方的销售工作，由此产生的采购发行人 NMMO 产品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与第三方另行协商。

b.如第三方同意使用或已经使用发行人 NMMO 产品则无需支付专利使用费；如发行人执行市场认可的产品质量、市场公允价格体系与正常的市场销售政策但第三方仍不同意在项目中使用发行人 NMMO 产品的，由发行人与第三方协商每吨莱赛尔纤维素对应的标的专利使用费为 1,000 元（不含税），该专利使用费收益为发行人独有，西安斯派特不享有该收益。

D.双方共有的专利申请费由发行人支付。

②技术成果归属约定

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技术成果归属约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和业务成长性/（一）说明与西安斯派特合作研发项目正在申报专利的归属情况”。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自行使用合作研发的专利技术成果，无需取得西安斯派特同意。该等专利技术在生产及后续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境外专利所有权亦为发行人独有。因此，双方已就权利

义务及收益分配、技术成果归属通过协议进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合作研发项目正在申报的 6 个专利中，其中 3 个专利权人为公司和西安斯派特，另外 3 个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研发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合作研发出的“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产生正向影响。虽然新技术的推广不可避免地存在未来无法顺利实施的商业化风险，但即便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也不会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合作研发成果具备商业化的可行性。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已就权利义务及收益分配、技术成果归属通过协议进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部分危险化学品未及时办理登记、未将二甘醇胺作为危险化学品进行申报、吗啉未及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物流供应商负责运输产品的情形。

(2) 发行人一期生产线履行安全审批手续时，因二甘醇胺为副产品，且实际危害性较低，故在存在误解的情况下未将二甘醇胺作为危险化学品进行申报。

(3) 2020 年，发行人 N-甲基吗啉证载产能 443.00 吨，实际产能 537.82 吨，产能利用率 121.40%，工业装置设计时会考虑留有 30%左右的产能余量，即理论年产能最大值为设计产能的 130%，因此，2020 年 N-甲基吗啉产能利用率在理论产能范围内。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一期生产线的主要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说明发行人的一期生产线是否就二甘醇胺作为危险化学品进行补充申报，相关整改是否已完成。

（2）说明 N-甲基吗啉理论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130% 的相关依据，理论产能与设计产能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N-甲基吗啉超证载产能生产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一期生产线的主要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说明发行人的一期生产线是否就二甘醇胺作为危险化学品进行补充申报，相关整改是否已完成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产销情况表》。
3. 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内部控制组织手册等。
4.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对发行人安全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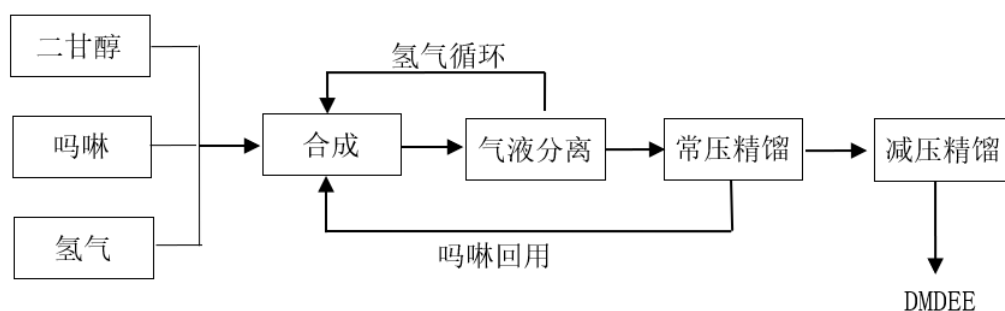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一期生产线的主要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

2017 年，发行人“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该生产线设计产能 1 万吨/年，其中包括年产 6,000 吨 DMDEE、年产 3,000 吨 BDMAEE、年产 1,000 吨 TEDA。发行人一期生产线主要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如

下：

(1) 聚氨酯催化剂 DMDEE

发行人采用氨气和二甘醇在氢气和催化剂的作用下连续式合成 DMDEE。在 DMDEE 合成过程中，经历了由二甘醇及液氨合成吗啉、吗啉及二甘醇合成 DMDEE 的两个步骤。中间产品吗啉生产工艺流程参见下文“（4）其他产品”，DMDEE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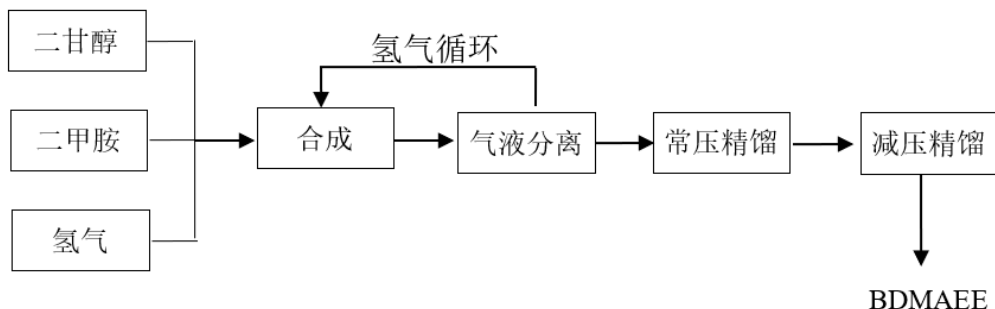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1	二甘醇	原料	否
2	液氨	原料	是
3	氢气	原料	是
4	环己烷	原料	是
5	粗吗啉（吗啉高沸物）	原料	是
6	DMDEE	产品	否
7	吗啉	中间产品/产品	是
8	N-甲基吗啉	中间产品/产品	是
9	N-乙基吗啉	产品	是
10	中和缓蚀剂	产品	是
11	缓蚀剂助剂	产品	是
12	沥青乳化剂	产品	否

(2) 聚氨酯催化剂 BDMAEE

发行人采用二甲胺和二甘醇在氢气和催化剂的作用下连续式合成 BDMAEE，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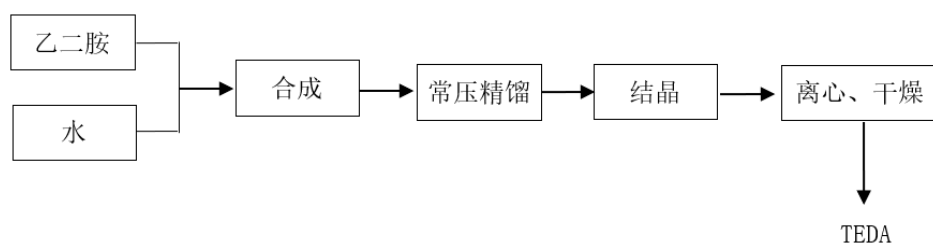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1	二甘醇	原料	否
2	二甲胺	原料	是
3	氢气	原料	是
4	N,N-二甲基乙醇胺	中间产品	是
5	DMAEE	中间产品/产品	否
6	BDMAEE	产品	否
7	N-甲基吗啉	产品	是
8	沥青乳化剂	产品	否

（3）聚氨酯催化剂 TEDA

发行人采用乙二胺为原料，在一定温度和特定催化剂作用下合成 TEDA，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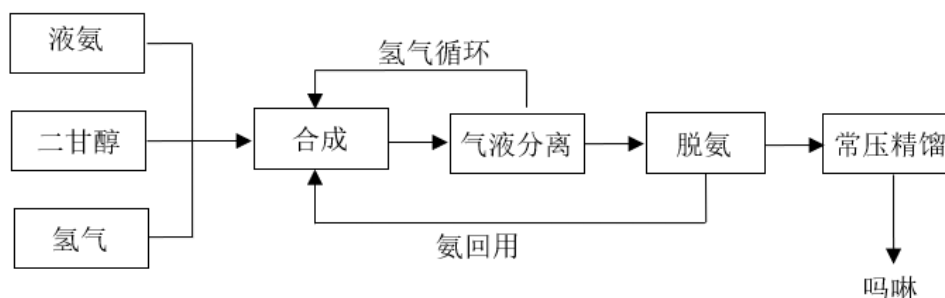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1	1,2-乙二胺	原料	是
2	乙醇	原料	是
3	哌嗪	中间产品/产品	是
4	氨水	产品	是
5	TEDA	产品	否

6	沥青乳化剂	产品	否
---	-------	----	---

(4) 其他产品

① 吗啉

吗啉是发行人关键的中间产品及产成品，发行人采用二甘醇氨化连续工艺合成吗啉。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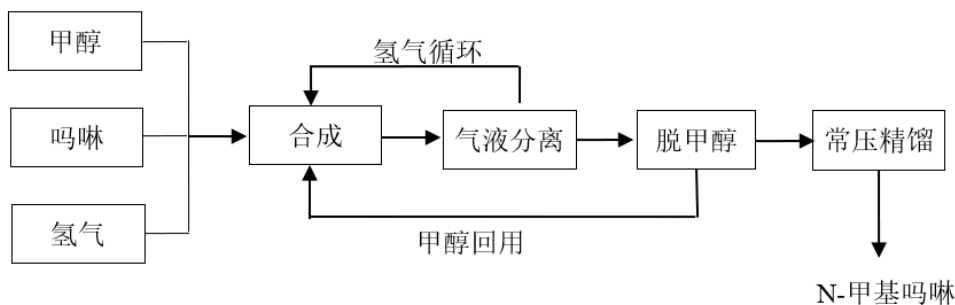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1	二甘醇	原料	否
2	液氨	原料	是
3	氢气	原料	是
4	环己烷	原料	是
5	粗吗啉（吗啉高沸物）	中间产品	是
6	吗啉	中间产品/产品	是
7	N-甲基吗啉	中间产品/产品	是
8	N-乙基吗啉	产品	是
9	2-(2-氨基乙氧基)乙醇 (二甘醇胺)	产品	是

② N-甲基吗啉

N-甲基吗啉亦是发行人关键的中间产品及产成品，发行人采用吗啉和甲醇在氢气和催化剂的作用下合成 N-甲基吗啉。N-甲基吗啉生产流程如下：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1	吗啉	原料	是
2	甲醇	原料	是
3	氢气	原料	是
4	环己烷	原料	是
5	N-甲基吗啉	中间产品/产品	是
6	乙醇	产品	是
7	水处理剂	产品	是
8	轻馏分（N-甲基吗啉、N-乙基吗啉水溶液）	产品	是

2. 发行人的一期生产线是否就二甘醇胺作为危险化学品进行补充申报，相关整改是否已完成

发行人一期生产线履行安全审批手续时，因二甘醇胺为副产品，且实际危害性较低，仅对皮肤具有腐蚀性和刺激性（如皮肤或眼睛不慎接触使用流动清水清洗送医即可，不具有急性毒性等严重危害），故在存在误解的情况下未将二甘醇胺作为危险化学品进行申报。

在二期生产线建设过程中，发行人自查发现二甘醇胺列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于是 2020 年 10 月在二期生产线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变更》时，及时将二甘醇胺纳入危险化学品进行申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获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许可意见书》，通过了变更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审查。此后，发行人二期生产线于 2021 年 9 月通过试生产（使用）方案论证现场核查并开始进行二期生产线试生产，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试生产并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但因北京冬奥会及 2022 年 3 月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车间不同时段减产或间歇

生产，故发行人向主管部门提交了《1.3万吨/年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试生产延期申请》，将二期生产线试生产延期至2022年9月。

发行人于2022年7月17日组织专家对二期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并于2022年8月19日进行复查，确认二期项目已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2022年10月4日，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沧州市应急管理局、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发行人变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2年11月14日进行了复查确认。

2022年11月15日，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管意见》，拟同意发行人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2022年12月22日，发行人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冀）WH安许证字[2022]090210），将二甘醇胺登记至《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上述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即可进行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发行人将二甘醇胺登记至《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后，即可在一期、二期生产线中进行二甘醇胺的生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二甘醇胺作为危险化学品进行申报，取得了许可范围涵盖二甘醇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整改已完成。

（二）说明 N-甲基吗啉理论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130%的相关依据，理论产能与设计产能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N-甲基吗啉超证载产能生产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2.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期生产线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
3. 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应急管理部、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全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5. 取得一期生产线设计单位河北华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河北华飞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产能的说明》。

核查结果：

1.说明 N-甲基吗啉理论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130%的相关依据，理论产能与设计产能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0 年，发行人 N-甲基吗啉为一期生产线的副产品，其产量受催化剂活性、反应环境、操作条件的变化存在一定的波动，即吗啉在催化剂及较高反应温度条件下将更多地转化为 N-甲基吗啉等副产品。因而，为保证设计产能的实现，工业装置设计时会考虑留有 30%左右的产能余量，即理论年产能最大值为设计产能的 130%。

根据发行人一期生产线设计单位河北华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河北华飞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产能的说明》，“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化工装置设计的一般性要求，在设计生产装置时考虑了 30%的操作弹性，即理论年产能最大值为设计产能的 130%，在理论产能区间内生产产品，不存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安全生产造成实质性影响。”据此，发行人一期生产线 N-甲基吗啉理论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130%，发行人 2020 年 N-甲基吗啉产能利用率 121.40%处于该理论产能范围区间内，不

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2.N-甲基吗啉超证载产能生产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WH 安许证字[2021]090210），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其中，许可范围包括“N-甲基吗啉：443 吨/年”。发行人 2020 年度 N-甲基吗啉的年产量为 537.82 吨，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能范围。

N-甲基吗啉作为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生产涉及的法律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法律规定名称	法律规定内容	是否违反
1	立项方面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否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否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2	环保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否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否
		《关于印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否

		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否
3	安全生产方面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变更建设地址的； （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否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否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是

发行人2020年生产N-甲基吗啉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的行为，未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及环保方面的法律规范，违反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范，存在被警告、罚款的风险。

2022年10月12日、2023年1月11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超产能导致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 2020 年 N-甲基吗啉虽存在超产能的情形，该情形不涉及违反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且属于安全设计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二年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N-甲基吗啉超产能的行为已经过二年，该等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 N-甲基吗啉超产能的行为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但是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报告期内未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已完成整改，该等行为距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二年，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核查方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管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3. 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应急管理部、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4. 查阅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使用、经营、购买、运输、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河北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资质证书。

6.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组织手册。
7.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全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登记、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物流运输瑕疵事项及规范情况。
8.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违法时间	具体违法行为	是否被处罚	是否整改
1	2020年	2020年第二季度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虽就主要生产车间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进行落实，但未就其他职能部门相关情况落实到位。同时，发行人动火作业地点位于车间三层，填写动火作业票时未充分分析研判作业中拆卸的零部件的坠落风险。此外，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循环水附近立式爬梯未安装护栏、循环水泵房临时用电票遗失、特殊作业票保管不到位的问题。	是	是
2	2020-2022年	自2020年初至2022年5月期间，发行人存在未办理登记甲醇、氢氧化钠等七种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否	是
3	2020-2022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二甘醇胺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未按照要求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许可证。	否	是
4	2020年	自2020年初至2020年5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在未取得吗啉（工业1,4-氧氮杂环己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	否	是
5	2021年	发行人原持有的编号为（冀）WH安许证字【2018】090210《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21年10月23日到期后，未能立即续期换证，存在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期限不连续的情形。	否	是
6	2020-2022年	发行人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物流供应商运输产品。	否	是

2.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存在一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其他行为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1）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16日，沧州渤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冀沧渤临）安监罚[2020]056号），违法事实为：“1、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2、2020-8-7-1动火作业票未辨识出坠落、打击伤害等风险；3、循环水附近多处立式爬梯未加护笼；4、循环水泵房配电柜处临时用电未审批。”上述行为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二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被主管机关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6.5万元。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的罚则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罚则内容
1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发行人被处以6.5万元罚款金额属于合并处罚幅度范围内的偏低金额，且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关于报告期内部分危险化学品未及时办理登记

2020年初至2022年5月，发行人存在部分危险化学品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产品

年度	产品	销售数量（吨）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2021年度	二甘醇胺	152.23	264.91	0.93%
	中和缓蚀剂	651.16	262.10	0.92%
	合计		527.01	1.85%
2020年度	二甘醇胺	102.09	168.83	1.13%
	中和缓蚀剂	1,283.23	500.17	3.34%
	合计		669.00	4.46%

注：上述产品均已在2021年6月20日前完成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统计数量、收入均为该等产品备案登记前口径。

②原辅材料

年度	原材料	采购数量（吨/万立方米）	成本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度	环己烷	34.06	25.07	0.17%
	粗吗啉	63.58	6.75	0.05%
	合计		31.82	0.22%
2021年度	多聚甲醛	66.00	40.14	0.28%
	甲醇	133.06	28.46	0.20%
	环己烷	48.24	38.77	0.27%
	天然气	360.57	915.73	6.36%
	粗吗啉	323.52	34.46	0.24%
	合计		1,057.57	7.34%
2020年度	多聚甲醛	35.00	18.19	0.30%
	甲醇	262.64	42.24	0.69%
	环己烷	20.40	9.91	0.16%
	天然气	53.50	142.83	2.32%
	氢氧化钠	4.00	0.99	0.02%
	粗吗啉	323.58	36.91	0.60%
	合计		251.07	4.08%

注：上述原材料均已在2022年5月17日前完成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统计数量、金额均为该等原材料备案登记前口径。

该行为的罚则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罚则内容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危险化学品未办理登记，存在被主管机关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相关危险化学品已办理完毕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登记品种	登记时间
1	2-(2-氨基乙氧基)乙醇、中和缓蚀剂、缓释剂助剂、盐酸、甲醇、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2021年6月20日
2	多聚甲醛、一氯二氟甲烷、环己烷、粗吗啉（吗啉高沸物）	2022年5月17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过程中，该等材料已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此外，该等危险化学品已按照规定办理登记，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危险化学品未及时办理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完成整改，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资质生产销售二甘醇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二甘醇胺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对应学名为2-(2-氨基乙氧基)乙醇），但未按照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二甘醇胺产量（吨）	75.95	185.58	172.04

二甘醇胺收入（万元）	162.81	489.81	168.83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5%	1.72%	1.13%

该行为的罚则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罚则内容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资质生产销售二甘醇胺，存在被主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是，发行人二甘醇胺产量较少，在生产过程中已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2022年12月，发行人已取得二甘醇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超资质生产销售二甘醇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完成整改，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资质生产销售吗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取得吗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生产数量（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2020年度	1,578.85	86.26	124.36	0.83%

注：吗啉已在2020年5月19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计数量为许可取得前口径。

该行为的罚则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罚则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

	例》	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资质生产销售吗啉，存在被主管机关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风险。但是，发行人吗啉主要作为中间产品自用，仅有少部分节余产品对外销售，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2020年5月，发行人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超资质生产销售吗啉，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完成整改，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期限不连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冀)WH安许证字【2018】090210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3日	吗啉、N-甲基吗啉、N-乙基吗啉、N-N-二甲基乙醇胺、哌嗪、氨水（20%）
2	(冀)WH安许证字【2021】090210	2021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0日	吗啉：4,055吨/年、N-甲基吗啉：443吨/年、N-乙基吗啉：428吨/年、N-N-二甲基乙醇胺：428吨/年、哌嗪：382吨/年、氨水（20%）：3,780吨/年

自2021年10月23日至2021年11月11日，即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期间，发行人未停止生产，该行为的罚则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罚则内容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21年10月23日到期后，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未能立即续期换证并继续进行生产，存在被主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是，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11日取得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行为已完成整改，且根据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的政策，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相关许可的有效期允许自动顺延至管控结束。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 关于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物流供应商运输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物流供应商负责运输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危险化学品运输品类	产品数量 (吨)	产品收入 (万元)	当期收入占 比情况
2022 年度	吗啉、N-甲基吗啉、N-乙基吗啉、二甘醇胺、哌嗪	65.10	147.69	0.41%
	中和缓蚀剂、水处理剂	230.77	122.29	0.34%
合计		295.87	269.98	0.74%
2021 年度	吗啉、N-甲基吗啉、N-乙基吗啉、二甘醇胺、哌嗪	338.70	769.26	2.70%
	中和缓蚀剂	114.71	46.85	0.16%
合计		453.41	816.12	2.87%
2020 年度	吗啉、N-甲基吗啉、二甘醇胺、哌嗪	178.85	379.47	2.53%
	中和缓蚀剂	258.48	85.22	0.57%
合计		437.33	464.68	3.10%

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物流供应商运输产品的罚则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罚则内容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年修订)》	事责任： (一)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000 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物流供应商运输产品，但运输规模不大，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运输车辆载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000 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此外，该等物流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委托运输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除发行人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运输等环节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存在一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其他违法行为未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事项已进行整改，被追溯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就二甘醇胺作为危险化学品进行申报，取得许可范围涵盖二甘醇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整改已完成。

2. 发行人一期生产线 N-甲基吗啉理论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130%，发行人 2020 年 N-甲基吗啉产能利用率 121.40% 处于该理论产能范围区间内，不存在安全生

产风险，且已完成整改。发行人 2020 年 N-甲基吗啉超产能的行为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但是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报告期内未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该等行为距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二年，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运输等环节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存在一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其他违法行为未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事项已进行整改，被追溯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英萃投资中存在 5 名离职人员，其中，苗振生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郇绍奎曾经是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2）2021 年 8 月，英萃投资合伙人共同签署《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约定之解除协议》，约定各合伙人自愿解除《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约定》，各项条款不再执行；自入伙至解除协议签署日，各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英萃投资之间未发生过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及纠纷；各合伙人认可各项合伙事务的执行。在该等约定解除后，不存在设定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退出等限制性条款，英萃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亦未就合伙人离职后的财产份额的处理进行约定。

（3）曹进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由于 2018 年杨传华因操作失误向曹进转账 39.99 万元，之后曹进将前述资金转至发行人账户导致。2018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原股东路春茂、杨传华、路亿里、英萃投资、路千里、曹进与投资人龚九春、水晶球、周心鹏及发行人共同签订《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龚九春，曾经是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对外投资数量较多，主要包括医药、生物、农药以及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包装物等领域。

请发行人：

（1）说明已离职人员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人员入股英萃投资的时间，以及入股的价格，是否确认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说明 2021 年 8 月英萃投资合伙人解除原有合伙协议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新合伙协议与原有合伙协议具体条款的变动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

（3）结合杨传华和曹进均签署 2018 年 8 月增资协议的事实，说明杨传华误转账导致股权代持的理由是否合理，以及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代持还原期间内，该部分股份是否由曹进行使股东权利，该期间内是否存在分红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该部分股份所涉分红资金的流水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传华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4）说明龚九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双方的接洽过程、入股资金来源、双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协议安排，龚九春除曾担任副董事长外，是否还派驻其他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龚九春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说明龚九春对外投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或产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已离职人员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人员入股英萃投资的时间，以及入股的价格

格，是否确认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核查方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英萃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及定向培养协议书。
2. 查阅英萃投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约定及解除协议、合伙人价款支付凭证。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英萃投资现有及部分历史合伙人进行访谈。
4.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2 年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查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金额。

核查结果：

1.说明已离职人员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萃投资中的已离职人员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及担任职务	离职时间
1	郇绍奎	60 万元、8.82%	2017 年 1 月入职，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20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 2.2021 年 6 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 3.2021 年 11 月，从发行人离职
2	邱霖	3 万元、0.44%	2017 年 8 月退休后返聘，担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2019 年 3 月，自发行人离职
3	苗振生	3 万元、0.44%	原为永清生物催化剂车间主任，未入职发行人	

4	徐明卫	2.1 万元、0.31%	2017 年 1 月入职，担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2019 年 2 月，自发行人离职
5	丛贺朋	1.29 万元、0.91%	2017 年 2 月入职，担任北京华茂销售部经理	2022 年 8 月，自发行人离职

注：丛贺朋于 2022 年 7 月将持有的财产份额转回给路千里，转让完成后，丛贺朋不再持有英萃投资任何财产份额。

英萃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主要系在发行人业务前身永清生物任职的满足条件的员工以及发行人设立后引入的满足条件的员工，该等员工均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过贡献。发行人在自建催化剂生产线之前一直委托永清生物进行催化剂加工生产，苗振生在永清生物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相关催化剂加工生产工作。苗振生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其主要负责发行人早期的催化剂生产工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所贡献。除苗振生外，其他四名人员均入职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该等人员引入英萃投资并作为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同时，英萃投资其他合伙人均知悉上述已离职人员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持有英萃投资财产份额的事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相关人员入股英萃投资的时间，以及入股的价格，是否确认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发行人已离职人员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其入伙英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间	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价格
1	邱霖	2015 年 6 月	3 万元、0.44%	1 元/每元财产份额
2	徐明卫		2.1 万元、0.31%	
3	苗振生		3 万元、0.44%	
4	郇绍奎	2016 年 12 月	60 万元、8.82%	
5	丛贺朋	2022 年 2 月 (后于 2022 年 7 月退伙)	1.29 万元、0.91%	15.56 元/每元财产份额

除丛贺朋以外的四人均均为英萃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发行人当时尚处于建设初期，发行人当时同期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四人入伙的价格与公允价格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丛贺朋于 2022 年 2 月通过受让英萃投资普通合伙人路千里持有的财产份额

的方式入伙，发行人当时同期（2022年6月）的增资价格为31.88元/股。丛贺朋离职并经协商后于2022年7月退出英萃投资，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取得该等份额时的原价转回给路千里。路千里与丛贺朋在转让、回购受让财产份额的过程中未获得收益，且路千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的财产份额，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已离职人员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具有合理性，相关人员系合伙设立或设立后加入英萃投资，无需确认股份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说明 2021 年 8 月英萃投资合伙人解除原有合伙协议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新合伙协议与原有合伙协议具体条款的变动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

核查方式：

1. 查阅英萃投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约定及解除协议、合伙人价款支付凭证。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英萃投资现有及部分历史合伙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2015年6月，英萃投资设立。英萃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约定》（以下简称“《合伙人约定》”）。其中，《合伙人约定》约定了英萃投资日常管理、财产份额认购、权益转让等事项，其中就权益转让事项约定如下：“3.1、退伙：A 未离开华茂的，持股时间应在二年以上（含二年）才能转让；B 如果离开华茂，不管是何种原因、何种方式离开，持股人离开华茂时必须马上出让所持北京英萃全部权益；C 如果严重违反华茂制度和规定（见附件）必须无条件退伙；D 如果不遵守保密协议必须无条件退伙。”

考虑到英萃投资合伙人对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贡献，不再要求以英萃投资合伙人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期限或业绩承诺等条件，并且实际上也已不按照《合伙人约定》执行。为了明确该等事实，经英萃投资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于

2021年8月共同签署《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约定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合伙人约定解除协议》”），约定各合伙人自愿解除《合伙人约定》，各合伙人在英萃投资的权利义务及合伙事务的执行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

综上所述，英萃投资合伙人解除《合伙人约定》，并未同时解除《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条款未因此发生变动，合伙人权利义务等事项继续按照《合伙协议》执行。

（三）结合杨传华和曹进均签署2018年8月增资协议的事实，说明杨传华误转账导致股权代持的理由是否合理，以及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代持还原期间内，该部分股份是否由曹进行使股东权利，该期间内是否存在分红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该部分股份所涉分红资金的流水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传华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核查方式：

1. 查阅曹进与杨传华代持相关的银行流水回单、曹进的工作履历及背景信息、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确认函》。
2. 查阅杨传华就发行人2018年8月增资向发行人缴纳增资款时点前后（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杨传华就该次增资出具的《确认函》。
3. 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包括曹进在内的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阅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资金流水的专项核查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公司三会文件以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6. 查阅发行人2018年至2022年的《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1.结合杨传华和曹进均签署 2018 年 8 月增资协议的事实，说明杨传华误转账导致股权代持的理由是否合理

2018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773 万元，同日，发行人原股东路春茂、杨传华、路亿里、英萃投资、路千里、曹进与投资人龚九春、水晶球、周心鹏及发行人共同签订《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其中约定曹进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增的 4.65 万股股份、杨传华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增的 28.0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均为 8.60 元。

本次增资前后，杨传华、曹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杨传华	1,460.00	29.20%	1,488.00	25.78%
曹进	100.00	2.00%	104.65	1.81%

基于杨传华的错误转账，在转账流水上形成客观的代持事实。曹进本次增资认缴出资的 39.99 万元实际来源为杨传华，具体情况为：2018 年 9 月 18 日，杨传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曹进支付备注为“投资款”的款项 39.99 万元，同日，曹进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备注为“投资款”的款项共计 39.99 万元。

本次增资前，杨传华、曹进已均是发行人股东，具备股东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等股东不适格的情形，也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的入股禁入期人员。此外，本次增资前，杨传华已持有发行人 29.20%股份，没有必要由曹进为其代持，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是基于错误转账的偶发性事件。经核查杨传华本次增资前后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向曹进外的其他股东转账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根据杨传华出具的《确认函》，杨传华没有为该次增资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第三方代持，亦无曹进外的其他股东为杨传华代持。

2022 年 2 月，曹进与杨传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进将其持有的发

行人 4.6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传华，转让对价为 0 元。同时，双方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转让股份的实际出资人和实际权利人均均为杨传华，股份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对于股份代持和解除代持的事实，双方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基于杨传华的错误转账，在转账流水上形成客观的代持事实，曹进与杨传华主观上均认可代持事实，不存在争议，并已办理代持还原手续。因此，认定该次增资中曹进增资的 4.65 万股股份为代杨传华持有，具有合理性。

2.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代持还原期间内，该部分股份是否由曹进行使股东权利，该期间内是否存在分红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该部分股份所涉分红资金的流水情况

（1）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代持还原期间内，该部分股份是否由曹进行使股东权利

自本次增资至 2022 年 2 月曹进、杨传华代持还原的期间内，曹进、杨传华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届次	表决权股份（万股）	
			曹进	杨传华
1	2018.10.2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4.65	1,488.00
2	2019.6.1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4.65	1,488.00
3	2019.10.3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4.65	1,488.00
4	2019.11.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4.65	1,488.00
5	2019.11.29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4.65	1,488.00
6	2020.1.1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4.65	1,488.00
7	2020.4.2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4.65	1,488.00
8	2020.6.1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4.65	1,488.00
9	2020.9.27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4.65	1,488.00
10	2021.6.10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4.65	1,488.00
11	2021.6.30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4.65	1,488.00
12	2021.12.2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4.65	1,488.00

在本次增资时杨传华、曹进未发现转款操作有误，直至 2022 年初在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上市辅导过程中，经梳理发行人股东银行流水后方才发现该等出资问题。在客观上形成的股份代持期间，曹进、杨传华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均按照其

各自登记的 104.65 万股、1,488.00 万股股份行使股东表决权，所有投票表决均出于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曹进代杨传华持有的 4.65 万股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实际上由曹进行使。

（2）该期间内是否存在分红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该部分股份所涉分红资金的流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红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传华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1）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路千里	1,531.8459	1,531.845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路万里	1,469.2538	1,469.2538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路亿里	1,469.2538	1,469.2538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英萃投资	680.3000	680.3000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龚九春	523.3000	523.3000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红土长城	179.6250	179.6250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	水晶球	156.5222	156.522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宇通投资	128.2684	128.2684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	曹进	100.0000	100.0000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深创投	76.9733	76.973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临港兴园	31.3722	31.372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燕赵资管	31.3722	31.372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周心鹏	9.3000	9.3000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6,387.3868	6,387.3868	——

发行人现有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提供资金出资、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传华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资金流水情况

①杨传华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8 年 8 月增资前后（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以及报告期内杨传华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除 2018 年 9 月 18 日杨传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股东曹进支付备注为“投资款”的款项 39.99 万元，以及路氏家族亲属之间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以及英萃投资、水晶球合伙人之间的往来。

②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除路氏家族亲属之间资金往来外，其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以及英萃投资、水晶球合伙人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交易自然人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背景情况
路千里	徐明卫	英萃投资 有限合伙人	1) 2020 年 5 月及 2020 年 12 月，徐明卫 15 万元个人借款还款； 2) 2021 年 12 月，徐明卫将向路千里借款出资英萃投资 2.10 万元的出资本金及利息共计 3.09 万元归还路千里
	常慧曦	英萃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22 年 4 月，路千里收到常慧曦的英萃投资份额转让款 60 万元
	丛贺朋	原英萃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22 年 4 月，路千里收到丛贺朋的英萃投资份额转让款 20 万元，后因丛贺朋离职退伙于 2022 年 8 月转回 20 万元
	李树鹏	英萃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22 年 2 月，路千里收到李树鹏的英萃投资份额转让款 10 万元
	熊鑫	英萃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22 年 2 月，路千里收到熊鑫的英萃投资份额转让款 5 万元
	徐天祥	英萃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22 年 2 月，路千里收到徐天祥的英萃投资份额转让款 3 万元
	张文全	英萃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22 年 2 月，路千里收到张文全的英萃投资份额转让款 3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以及英萃投资、水晶球合伙人之间的往来。

③龚九春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龚九春

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其不存在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以及英萃投资、水晶球合伙人之间的往来。

除前述人员外，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和成年子女、内部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财务经理、出纳、关键销售人员、关键采购人员）、已离职或卸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资金流水并与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杨传华、龚九春流水开展交叉核查工作。同时，获取并核查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龚九春的股东调查表，并对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杨传华、龚九春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传华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资金流水情况，除杨传华与曹进的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该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22 年 2 月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

综上所述，杨传华误转账导致曹进代其持股的理由合理，在客观上形成的股份代持期间，代持的 4.65 万股股份由曹进行使股东权利，代持期间不存在分红的情形。根据杨传华 2018 年 8 月增资前后流水（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以及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资金流水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四）说明龚九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双方的接洽过程、入股资金来源、双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协议安排，龚九春除曾担任副董事长外，是否还派驻其他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龚九春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说明龚九春对外投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或产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等

核查方式：

1. 对发行人股东、原副董事长龚九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 查阅龚九春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

网站查询龚九春投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1.说明龚九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双方的接洽过程、入股资金来源、双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协议安排

（1）龚九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双方的接洽过程、入股资金来源

华茂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主要从事绿色化学品生产销售。龚九春系化工及医药领域的企业家，其创办的企业主要位于河北省。各方因华茂有限在河北建厂而相互结识，龚九春认为我国的化工行业前景广阔，认可发行人研发能力及绿色合成工艺技术，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与发行人前身沧州临港华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约定龚九春预计对华茂有限投资额不低于 4,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8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773 万元，同日，发行人原股东路春茂、杨传华、路亿里、英萃投资、路千里、曹进与投资人龚九春、水晶球、周心鹏及发行人共同签订《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中，龚九春作为投资人投资 4,500.38 万元，龚九春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2）双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龚九春投资签署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龚九春确认，龚九春投资入股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协议安排。

2.龚九春除曾担任副董事长外，是否还派驻其他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龚九春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1）龚九春除曾担任副董事长外，是否还派驻其他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发行人现任监事龚立冲为龚九春的儿子。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经股东龚九春提名，龚立冲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龚立冲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除了发行人现任监事龚立冲外，龚九春未派驻其他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 龚九春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龚九春为公司董事。同日，新任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龚九春为公司副董事长。

龚九春因投资化工及医药领域的企业较多、时间精力有限，在发行人处仅任职副董事长，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职务，未负责具体业务部门的事务，仅履行董事及股东相应职责，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3.说明龚九春对外投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或产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等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报告期内龚九春对外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	华旭化工	37.60%	主营业务：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特戊酸、特戊酰氯、四甲基胍、左旋苯甘氨酸等	否	否
2	内蒙古华旭	华旭化工持	主营业务：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工产品、	否	否

	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有 100%股 权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左旋苯甘氨酸、均苯四甲酸 二酐、特戊酸、特戊酰氯等		
3	汇特塑业	华旭化工持 有 80%股权	主营业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 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塑料包装桶、危险化学品包 装物及容器	否	是
4	河北金旭药 业有限公司	华旭化工持 有 55%股权	主营业务：非无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 销售 主要产品：哌酮酸粗品、头孢他啶二盐 酸盐、盐酸头孢吡肟粗品、头孢西丁酸 等头孢系列医药中间体	否	否
5	赤峰金旭药 业有限公司	53.80%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口服原料药及医 药中间体生产、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哌酮酸粗品、头孢他啶二盐 酸盐、盐酸头孢吡肟粗品、头孢西丁酸、 口服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否	否
6	河北国创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	华旭化工持 有 19.65% 股权	主营业务：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否	否
7	河北鲲鹏济 世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5%	主营业务：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 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主要产品：4-羟基环孢素及环孢菌素衍 生物	否	否
8	内蒙古鑫华 旭升科技有 限公司（已 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60%	主营业务：化工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研 发、生产、销售	否	否
9	河北旭德医 药科技有限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注销）	华旭化工曾 持有 100.00%股 权	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 销售	否	否
10	河北朗旭医 药科技有限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注销）	华旭化工曾 经持有 52.00%股 权	主营业务：医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 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否	否
11	河北齐圣温 克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20%	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 销售	否	否

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向汇特塑业采购塑料桶（规格包括 25L、200L*8.5KG 和 200L*9.5KG）用于产品包装，交易金额合计 12.58 万元，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采购价及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为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不再向汇特塑业采购。除汇特塑业外，报告期内，龚九春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龚九春基于看好化工行业及发行人产品技术，在发行人发展初期成为发行人最大的个人投资者，其入股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自筹资金，与发行人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协议安排。龚九春除曾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外，还派驻其儿子龚立冲担任发行人监事，龚九春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龚九春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向汇特塑业采购 12.58 万元的塑料桶用于产品包装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英萃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主要来自发行人业务前身永清生物的满足条件的员工以及发行人设立后引入的满足条件的员工，该等员工均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过贡献。因而，已离职人员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的引入并作为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英萃投资其他合伙人均知悉上述已离职人员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持有英萃投资财产份额的事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系合伙设立或设立后加入英萃投资，入伙价格与公允价格一致或相关人员未从中获益且获得的财产份额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无需确认股份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因英萃投资合伙人对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贡献，不再要求以英萃投资合伙人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期限或业绩承诺等条件，并且实际上也已不按照《合伙人约定》执行，故签署了《合伙人约定解除协议》。但英萃投资合伙人解除《合伙人约定》，并未同时解除《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条款未因此发生变动，合伙人权利义务等事项继续按照《合伙协议》执行。

3.杨传华误转账导致曹进代其持股的理由合理。在客观上形成的股份代持期间，曹进行使其代持的 4.65 万股股份的股东权利，代持期间不存在分红的情形。根据杨传华 2018 年 8 月增资前后流水，以及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资金流水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4.龚九春基于看好化工行业及发行人产品技术，在发行人发展初期成为发行人最大的个人投资者，其入股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自筹资金，与发行人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协议安排。龚九春除曾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外，还派驻其儿子龚立冲担任发行人监事，龚九春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龚九春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向汇特塑业采购 12.58 万元的塑料桶用于产品包装外，其余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李连果

经办律师：

程彬

2023年8月7日